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芬

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p48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130037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
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招收規範各1份（20699799_11130037241_1_ATTACH1.pdf、
20699799_11130037241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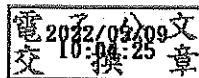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幼兒園）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招收規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生作業報名時間為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並負責初審。
- 二、本處訂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處會議室（市政大樓南區1103會議室）辦理抽籤作業，並全程直播；同時已另函請本府教育局及政風處派員監察。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含附件）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 111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111年5月9日

一、依據：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招收規範。

二、招收對象：出生滿2足歲至6歲之幼兒，且須具備下列身分之一：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 （二）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幼兒園）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三）臺北市議會議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三、招收順位

- （一）優先順位：就讀幼兒園幼兒之兄弟姊妹、就讀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托育家園）滿2足歲之幼兒。
- （二）第一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
- （三）第二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臺北市議會議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 （四）幼兒園得優先招收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幼兒4名，每班（2足歲班以1班計）各1名。如有符合資格者之子女1人報名，各班應優先招收或列第一順位備取；同班報名逾1人依實際情形抽籤決定優先者，餘再與各班各順位依序辦理招生作業。

四、招收班別、年齡及名額

- （一）大班（105年9月2日～106年9月1日出生）：備取數名。
- （二）中班（106年9月2日～107年9月1日出生）：備取數名。
- （三）小班（107年9月2日～108年9月1日出生）：正取1名，備取數名。
- （四）幼幼班（108年9月2日～109年9月1日出生）：正取20名，備取數名。

五、收費標準：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實際收費標準以111學年度開學通知單為準）。

六、就讀日期及時間：111年8月1日起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不提前就讀。

七、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及費用：下午6時至7時，前半小時收費80元，後半小時收費120元。

八、招生及報到作業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 1、時間：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
- 2、方式：
 - (1)請至「TAIPEION 入口網」/「人主政風」/「iPSN 人事服務網」/「幼兒園及托育家園」線上報名，並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負責初審。
 - (2)未具 TAIPEION 入口網使用權限及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需填妥報名申請表並黏貼員工識別證影本，連同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交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報名期間內送達（郵遞者以郵件寄達）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 (3)有優先招收之情形者，應檢具「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 (4)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或向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領取。

(二) 抽籤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2、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人事處1103會議室。

(三) 公告正取與備取順位名單時間及方式：

- 1、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
- 2、方式：公告於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另由人事處行文正取及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服務機關（構）學校，以轉知相關同仁。

(四) 報到時間：

- 1、正取名單：請正取名單之家長於公告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止】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幼兒園通知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幼兒園電話：02-27208889轉3434、3430）。
- 2、備取順位名單：請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接獲幼兒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

九、候補作業

- (一) 招生公告期間結束(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後始申請就讀者，列入候補順位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均無就讀意願，再按候補順位名冊依序遞補；候補順位名冊之幼兒報到時間同備取順位名單。
- (二) 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順位名冊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有效。

十、其他

- (一) 本園招生作業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俟本招生作業辦理完竣，並依序遞補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順位名冊後，倘有缺額，當依規定辦理招收作業。
- (二) 家長以申請就讀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幼兒園正式就讀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就讀資格。幼兒正式就讀前，
- (三) 如家長已調離本府，未具入學資格。
- (四) 員工如因調職等因素，已就讀之子女仍可就讀至大班畢業為止。員工如調離本府，未就讀幼兒園之子女及孫子女，不具幼兒園招收規範第2條之優先順位資格。
- (五)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以「一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
- (六) 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將全程直播，並請本府教育局及政風處派員監察。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

招收規範

85年5月10日北市社五字第24671號函核定施行
92年8月15日北市社五字第09239108100號函核定修正
98年12月4日北市住福財字第09830347000號函核定修正
103年4月29日北市人給字第10330434400號函核定修正
103年10月2日北市人給字第10331129900號函核定修正
105年10月11日北市人給字第10531169500號函核定修正
107年8月23日北市人給字第1076005615號函核定修正
111年2月9日北市人給字第11130009911號函核定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據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本園）招收幼兒，名額定一百二十名，凡出生滿二足歲至六歲之幼兒不分性別，均可報名。
- 前項招收順位如下：
- 一、優先順位：就讀本園幼兒之兄弟姊妹、就讀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二足歲之幼兒。
 - 二、第一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含本園教職員工子女）。
 - 三、第二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臺北市議會議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 第三條 本園得優先招收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幼兒四名，每班（二足歲班以一班計）各一名。
- 第四條 招生公告期間申請就讀之幼兒，因超過招收名額而未能就讀者，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遇缺額時，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就讀。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就讀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上述備取順序之後，列入候補名冊。
- 第五條 各學年度招生登記期程，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函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備取名單及候補名冊自各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有效。

- 第六條 家長以申請就讀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幼兒園正式就讀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就讀資格。
- 第七條 員工如因調職等因素，已就讀之子女仍可就讀至大班畢業為止。員工如調離臺北市政府，未就讀之子女及孫子女，不具第二條之優先順位資格。
- 第八條 本園就讀幼兒除例假日外，寒暑無間（每學期開學前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與課程討論等得停止服務五日），就讀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第九條 幼兒到園及離園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需事先以電話告知本園並經確認後方能接送幼兒。
- 第十條 幼兒在園期間內，如患有傳染病時，暫停就讀，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回園。
- 第十一條 本規範由本園園務會議通過，並經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審議通過後，報經人事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